**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自查承诺书**

为建设四川大学的良好学风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本人已认真学习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、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川教函〔2018〕438号）的精神和要求。经自查，本人承诺不存在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，并遵守学校关于抵制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相关准则，杜绝学术论文买卖代写行为。

学生签名：

指导教师签名：

2018年9月3日